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687號

聲 請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陳文雄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字第2656號、113年度執聲字第554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0日所為之裁定原本及其正本，茲發現有誤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之原本及其正本之理由欄一、第3行關於「112/4/11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113/4/11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裁判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或其正本與原本不符，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裁定之原本及其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誤寫之處，且此顯然錯誤並不影響全案情節與裁定本旨，依上開說明，應由本院依職權裁定更正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刑事第三庭 法 官 李宛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何威伸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